

王道商業銀行 薪酬索回政策

經理人如涉有違反法令規章、內部規定、或因不當行為而產生之重大風險事件或影響本行商譽，造成本行可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利益或商譽損失，且經查證可歸責者，本行得根據該經理人承擔之責任停止支付未到期之遞延獎金，或向該經理人執行索回部分或全部已發放之變動薪酬之權利。

變動薪酬係指經理人於前項規定所列行為或風險事件所屬年度，自本行所受領之各項獎金或依績效核定之薪酬，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獎金、業務獎金、年節節金、員工酬勞、長期激勵獎金等。

註1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行經理人，其範圍包含總經理、副總經理以及「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」第八條規範之經理人。

註2：以上內容節錄自本行「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該辦法於2023年8月21日經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施行。